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合银办〔2013〕291号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安徽辖内金融城域网 入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巢湖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安徽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分行，东亚银行、汇丰银行合肥分行，徽商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九江银行、杭州银行、东莞银行合肥分行，各信托公司，各资产管理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合肥办事处），合肥市各小额贷款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金融城域网管理，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安徽辖

内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合银办〔2011〕245号)同时废止。

请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巢湖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相关机构。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辖内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11月7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辖内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安徽辖内各分支机构与社会各界的网络连接，确保相关业务顺利开展，方便金融信息交换，保障网络安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以下简称金融城域网）是指用来在人民银行与社会各界联网机构之间交换特定信息的计算机通信网络。人民银行作为网络核心与各联网机构连接，联网机构作为网络参与者连接到人民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情形：联网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人民银行制度规定必须接入安徽辖内金融城域网开展业务；联网机构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主动申请接入安徽辖内金融城域网。

第四条 金融城域网按照功能分为核心网络和接入网络。核心网络位于人民银行一端，接入网络位于联网机构一端。

第五条 金融城域网按照地域分为三级网络：

- (一) 一级网以人民银行总行为网络核心。
- (二) 二级网以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为网络核心。安徽辖内二级

网以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为网络核心。

(三) 三级网以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不包括深圳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地市中心支行为网络核心。安徽辖内三级网以各地市中心支行为网络核心。

第六条 人民银行科技司负责金融城域网总体管理，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科技处负责安徽辖内金融城域网具体管理。

第二章 入网条件

第七条 联网机构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接入金融城域网(以下简称入网)：

(一) 具有合理的入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人民银行制度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信息；经人民银行核准后使用人民银行信息系统。

(二) 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入网技术要求。

(三) 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入网管理要求。

(四) 金融机构需按照《金融业机构编码规范》在金融业机构信息系统内完成赋码，非金融机构需参照金融机构完成赋码。

第八条 联网机构应满足以下入网技术要求：

(一) 接入网络不能直接或间接与公众互联网连通。

(二) 与人民银行通信的服务器或客户端不能直接或间接使用公众互联网。

(三) 接入网络与内部其他网络之间应有清晰的网络边界。接入网络可以是与内部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的独立网络，也可以是与内外部其他网络使用硬件防火墙进行边界隔离控制的独立区域。

(四) 联网机构原则上应采用数据专线或虚拟专用网络（VPN）接入金融城域网。数据专线类型或VPN方案由当地人民银行另行规定。采用VPN方案时应要求运营商不能是公众互联网络上提供的VPN组网服务。有特殊需要的联网机构可向人民银行申请与同城范围内的第三方机构共用接入网络。各联网机构应使用独立的网络地址。

(五) 联网机构通过安徽辖内金融城域网办理全国范围内的资金交易类业务时，接入网络应采用数据专线直接接入，关键设备应实现热备份，关键线路应选用两家以上的运营商。

(六) 接入网络应具备足够的通信线路带宽，能满足业务高峰期的带宽要求。

(七) 接入网络与核心网络互联时的网络路由方案由人民银行确定。联网机构应在具有网络路由功能的设备上配备严格的路由控制策略，避免无关路由。

(八) 接入网络使用的网络地址由人民银行统一规划编码和分配。联网机构应在接入网络的边界防火墙（若存在）进行地址转换。

(九) 接入网络应配备必要的信息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符合本机构使用的人民银行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包括物理安全、病毒木马防护、漏洞补丁更新、身份鉴别、密码设置更新策略、安全审计、入侵监测与防范等。

(十) 联网机构应按照最小授权原则对接入网络实施访问控制。

第九条 联网机构应满足以下入网管理要求:

(一) 联网机构应禁止通过金融城域网传输与人民银行业务无关的信息。

(二) 联网机构应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接入地点入网。

1. 全国性银行总部应接入一级网，其安徽辖内的分支机构依据当地人民银行要求可同时接入合肥中心支行二级网。本办法所称的全国性银行指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 除全国性银行外的安徽辖内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总部及其分支机构、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总部及其分支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要求接入合肥中心支行的二级网。本办法所称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指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本办法所称的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指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

3. 安徽辖内联网机构以接入二级网为主。接入二级网应报合肥中心支行核准。接入三级网应报合肥中心支行特别核准并报备人民银行总行。

4. 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组织等机构如需接入安徽辖内金融城域网，应经由合肥中心支行报人民银行总行核准。

(三) 联网机构应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信息传输路径使用金融城域网。联网机构的分支机构如果经由其总部的金融城域网可以满足业务需求，应统一通过其总部与人民银行通信。如联网机构在安徽辖内有多家机构，则只允许其中一家机构接入金融城域网，其它机构可以通过该机构共享网络线路。

(四) 联网机构应制定严格的网络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运行维护流程，部署必要的运维监控管理系统，确保金融城域网安全稳定运行。

(五) 联网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按照人民银行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或者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条 如果联网机构有其它特殊需求（如网上银行系统接入、接入网络所在区域与其他机构连接等情况），需报人民银行总行核准。

第三章 入网程序

第十一条 联网机构应在入网前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四）款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当地人民银行提交书面入网资格申请表（见附件1）和金融机构接入安徽金融城域网环境确认表（见附件2），申请表中注明机构获得的编码，说明计划采用的网络技术方案，网络管理措施和计划使用的人民银行信息系统名称等。

第十二条 当地人民银行收到入网资格申请后，应根据入网条件进行书面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要求告知书面审查结果：

(一) 对于符合入网条件的，应明确告知网络接入地点、组网方式、各项技术参数、各项入网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允许使用的人民银行信息系统名称、联系人员信息等。

(二) 对于不符合入网条件的，应明确告知不符合入网条件的具体原因。

(三) 根据人民银行相关网络管理要求需要报人民银行上级单位核准的，应明确告知已报上级单位核准。

第十三条 书面审查合格的联网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筹建接入网络（含申请开通运营商通信线路），制定网络管理制度。书面审查不合格的联网机构应进行相应调整后重新提交入网资格申请。

第十四条 联网机构接入网络筹建完毕后，应向当地人民银行提交书面入网连通申请，并签署金融城域网保密协议书（见附件3）。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收到入网连通申请后，应实地核查该联网机构是否满足各项入网要求，并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对于符合入网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开通网络。

(二) 对于不符合入网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第十六条 不符合入网要求的联网机构应按照人民银行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提交入网连通申请。

第四章 入网变更

第十七条 联网机构要求变更所使用的人民银行信息系统时，应报当地人民银行核准。

第十八条 联网机构进行计划内维护时，应按以下要求提前通知或报批：

(一) 如果预计对其他联网机构无任何影响，可以自行安排。

(二) 如果预计需要人民银行配合相关工作但不会影响业务系统运行，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人民银行。

(三) 如果预计会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应报人民银行核准后实施。

(四) 业务系统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结合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联网机构调整接入地点、接入方式、通信线路带宽、IP 地址、路由策略等事项，应报人民银行核准。

第二十条 联网机构发生影响金融城域网安全稳定运行的意外事故时，应立即报人民银行，并按照优先恢复业务系统运行的原则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联网机构不再具有入网需求，或拒绝使用金融业机构编码以及发生资质过期、解散、破产等终止事项时，应向人民银行申请退出金融城域网。

第二十二条 受理联网机构变更事项的人民银行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报上级核准确定的事项应及时上报。

第二十三条 人民银行要求联网机构配合进行网络变更时，应提前与联网机构沟通。

第五章 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联网机构有义务按照本办法要求建设、使用或管理金融城域网，因违反要求而导致的金融城域网遭受来自联网机构内部或公众互联网的网络攻击，或者导致人民银行及其他联网机构业务系统异常，将追究联网机构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联网机构有义务向人民银行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否则将追究联网机构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严禁联网机构以营利为目的代理第三方机构接入金融城域网。联网机构有特殊需要的，应报人民银行总行核准。

第二十七条 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定期组织开展辖内金融城域网安全检查。一旦发现联网机构在入网后出现以下情形，将予以批评，同时视情况要求限期整改或暂停网络服务：

- (一) 违反入网技术要求。
- (二) 违反入网管理要求。
- (三) 未按要求进行变更。
- (四) 擅自使用未经人民银行核准的信息系统。

第二十八条 人民银行安徽辖内各分支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办理相关事项，导致联网机构无法开展业务，联网机构可向人民银行上级单位反映。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人民银行安徽辖内各分支机构与所在地政府部门通过金融城域网联网时，应在联网前与联网机构加强沟通，书面确认联网机构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入网技术要求，并报人民银行总行核准。

第三十条 人民银行安徽辖内各分支机构已经制定的涉及金融城域网的管理办法与本办法的要求不相一致时，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金融城域网
入网资格申请表**

填表事项	填表内容	备注
申请接入机构名称		
金融业机构编码		
机构法人代表		
机构地址		
申请使用的人民银行系统名称或报送的信息内容		
拟采用的运营商线路		
网络接入技术方案名称（请附后）		
网络管理制度名称（请附后）		
网络应急预案名称（请附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金融城域网接入环境确认表

项 目		要 求	执行情况	备注
技术管理	定岗、定责	落实岗位和责任到人，出现问题时权责清晰明确		
	人员配备	按要求设置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计算机操作员、技术支持与运行维护人员		
	A、B 角互备	技术人员互为 A、B 角备份		
相关制度	技术参数、资料文档管理与备份	实现资料集中、统一管理，落实责任到人，实现技术资料的异地备份。所有技术文档、资源使用情况、设备参数清晰明确、查找迅速，系统维护不因人员变动、资料不齐出现问题		
	网络安全、主机、机房、规章制度及制度	规章制度贯穿网络安全、安全保障全过程，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技术操作手册，保证业务持续运行		
安全措施	网络隔离	与国际互联网隔离		
	与办公业务网络隔离	与办公业务网至少实现逻辑隔离，进行严格安全访问控制		
	软件选型	软件厂商资质可靠，版本符合要求		
	更新周期	软件厂家更新周期快，本地代码升级周期同步		
	补丁更新	操作系统补丁更新策略和频率满足相关要求		

防 攻 击	非法外联	防止内部计算机联接国际互联网		
	入侵检测	预警并防止黑客或攻击者的入侵		
	漏洞扫描	发现系统存在的隐患		
应急预案	响应时间	技术故障应急响应要满足业务需求		
	处理流程	明确操作流程、人员责任和处理机制		
	实战演练	紧急情况下的处理流程和人员配合		
	网络拓扑	网络拓扑图简洁规范，设计思路明确清晰		
	路由协议	路由协议按人民银行规划配置，内部路由信息不对外扩散		
网络环境	网段划分	服务器群划分出专用网段；实现不同网段严格访问控制		
	配置规则	按网络拓扑实现通讯，规则配置简明扼要，并有相应说明		
	防火墙策略	满足约定的通信要求，不开放无关的访问权限及服务端口		
	口令及日志管理	专人管理相关网络设备口令，日志系统可查询一年以上操作记录		
	冗余设计	实现关键设备热备份，非关键设备冷备份		
	集成商与网络支持服务	集成商资质、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水平符合要求		

机房环境	门禁	对操作人员、来访问者授权与记录，保存记录一年以上	
	消防	按机房消防标准进行设计，经有关部门检验通过	
	供电	强电、弱电分布符合国家标准，经有关部门检验通过	
	空调	温度、湿度、新风符合机房有关标准要求	
	UPS	统一供电停止后，系统可平稳运行 8 小时以上	
	综合布线	布线清晰、合理、安全、规范，易于维护，易于扩展，资源使用变更及更情况明了	
	管道	按有关保密要求铺设管道，实现机房线缆有序管理，同时保证机房安全不因管道系统出现隐患	
	人员值守	重要系统专人值守，出现问题在第一时间预警、通知及处理	

说明：已经完成的事项请在执行情况栏中填写“完成”、“就绪”或“符合”，未完成的事项写明实际情况。

申请机构（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科技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甲乙双方遵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乙方作为网络参与者连接到甲方金融城域网，需要确保双方涉密信息不被外泄；
- 2、乙方一旦泄露甲方提供的网络接入保密资料，将会对甲方造成预期及不可预期的影响或损失；
- 3、甲方需对乙方商业秘密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

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和相关资料的秘密性，为充分保护甲方的涉密资料和乙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 定义

1. 此协议只为甲方涉密资料取得的认可，甲方未将相关的权利和许可授权给乙方；
2. “涉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或甲方团体的工作人员提供给乙方（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就本项目有关或关联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传输类型、封装数据、配置参数、联网协议、网络拓扑结构等；
3. “商业秘密”是指乙方不为公众所知晓、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需要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
4. 上述定义中所指的“提供”方式指无论是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传真、计算机存储介质或其他任何媒介方式，无论是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

二、 甲方对乙方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商业秘密包含但不限于：接入许可文件、网络设计方案、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其他技术资料等非公开的信息和数据；
2. 甲方不应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乙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擅自披露这些信

息；

3. 对乙方商业秘密的知晓群体限制在甲方的管理级人员、参与实施者和有必要知晓的其他人员；

三、 乙方对甲方涉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有效的对涉密资料的操作规程和保管措施；
2.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接受甲方提供的第一份涉密资料起即需要履行；
3. 除将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应用于甲方本项目的实施外，乙方不得将此资料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尽力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照本协议或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5.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和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6. 乙方任何一个参与本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泄密行为，无论是否引起直接的或间接的后果，乙方均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四、 乙方甲方对涉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运用于任何与甲方委托事项不相关的事项；
2. 若甲方要求乙方归还其涉密资料，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销毁任何形式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复制品；
3. 对于由乙方基于涉密资料所做出分析等有关文件、甲乙双方就涉密资料的传输、拷贝、复印等方式形成的各种资料，乙方应进行必要的保密和销毁；

五、 涉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 以任何形式泄露甲方的涉密资料的；
2. 帮助、协助或辅导第三方使用、利用甲方的涉密资料的；
3. 许可任何无关他人观察涉密资料内容和使用方式的；

六、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法律效力；
2. 除非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否则该协议永久有效；
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危害或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法律途径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科技处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部发送： 行领导， 科技处。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7 日印发